

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兵役制度

修改兵役法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法治支撑

□ 本报记者 陈丽平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10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了解新修订兵役法的精神以及重要意义,本报记者专访了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主任、教授傅达林,以及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副教授姬娜、张显明三位军法专家。

适应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

记者:现行兵役法先后经过三次修改,此次修改兵役法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有什么重要意义?

傅达林:古今中外,兵役制度向来是武力建设的根本性基础性制度。我国1954年宪法规定公民依法服兵役义务,1955年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兵役法,这是新中国制定最早的军事法律。

国家的兵役制度根据自身的战略环境、政治形态、经济状况和文化价值确定,并随着这些条件和因素的改变而不断调整和完善。

此次修订兵役法,是在强军兴军的时代背景下,适应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适应武装力量建设对高素质兵员需求,适应中国特色军事法规体系建设需要,对中国特色兵役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其一,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推进,兵役工作领导管理体制和制度机制都急需调整;其二,强军胜战的使命迫切呼唤高素质兵员,而我国人口素质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这需要及时修改兵役征集方式、标准条件等;其三,随着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建立健全,兵役法也需要做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内容更聚焦到兵役制度规范上来。特别是国防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军事法律密集出台,衔接优化兵役法相关规定就成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无法回避的问题。

姬娜:修改兵役法是重构促进战斗力生成

兵役政策体系、制度安排和运行机制的必然要求。从发达国家的兵役制度实践来看,征兵制的作用与地位正日趋减弱,很多国家只有在战时才实行临时征兵。即便是实行征兵制的国家,也通常在义务兵中实行超期服役制度和军士制度,以弥补高技术战争条件下对保留高素质兵员的需要。同时,预备役部队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新生代,承担着战斗、战斗支援和战斗勤务支援等任务,对赢得战争至关重要。这些都意味着促进战斗力生成的兵役制度支撑已经改变。

当前,我军正按照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的要求,实现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这对我军兵员构成、兵员素质都提出新的要求,需要改革兵员募集方式,调整公民服役标准条件,优化预备役制度设计,完善战时兵员动员体制等。

不断提高征集兵员质量

记者:为了适应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修订后的兵役法内容上有哪些新亮点?体现出什么样的立法意图?

张显明:新法增加完善了许多新内容:一是调整了兵役基本制度,由“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调整为“实行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更加突出志愿兵役的主体地位。这既是对军士已成为士兵服役主体的基本现状的确认,也是推进军人职业化、提高兵员质量的重要安排。二是专章规定“兵役登记”,重新界定兵役登记类别,明确兵役登记分为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完善兵役登记程序办法,规定适龄男性公民初步登记既可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规范兵役登记信息管理,明确规定兵役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三是完善平时征集制度,健全了高校兵役工作机构,放宽高素质兵员征集年龄限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放宽至二十四周岁,研究生

可放宽至二十六周岁。四是进一步完善服役待遇。明确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优待金发放调整为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明确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规定军队应当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五是明确士兵服役退役时间,规定士兵服役的时间自征集工作机构批准入伍之日起算,士兵退出现役的时间为部队下达退出现役命令之日。

傅达林:此次修订内容十分丰富,强化了党对兵役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兵役基本制度,调整公民服役标准条件,优化预备役制度设计,完善战时兵员动员体制等。

这些修改,一方面集中突出了征集高素质兵员的功能意图,兵役法历次修订的一条主线,就是不断提高征集兵员的质量。此次修改无论是突出志愿兵役,或是放宽高校学生征集年龄,还是明确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军士以及军士分级服役等,都鲜明体现了这一点。另一方面,也体现出立法的审慎和功能回归。在国防法出台之前,一些重要的军事制度往往是通过兵役法规定的,所以早期的兵役法某种程度上扮演着军事基本法的角色。但随着依法治军的推进,特别是中国特色军事法规体系的建立健全,兵役法就需要适当限缩自己的调整范围,将功能回归到兵役制度上。此次修订,就着眼吸引人、激励在役、保障退役,始终围绕兵役政策制度进行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例如,设立“兵役登记”专章,从而加强对兵役基础性工作的法律规范;删除原第四条关于武装力量组成的规定;删除原有的“民兵”一章,也是考虑民兵作为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在国防法中作出规定,下一步还将专门出台法律进行规范。

从严惩罚拒服兵役人员

记者:刚才提到,此次修订明确我国实行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基本制度,能具体谈谈为什么要做这样的调整?

张显明:兵役基本制度事关一国之军队的兵员补充,对于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此次修订突出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兵役制度,主要考虑是:其一,义务兵役制度越来越显现出它的时代局限性。近年来,受市场经济、高校扩招、独生子女进入适龄期、农村适龄青年减少等因素影响,义务兵役制的“征兵难”问题越发明显。其二,志愿兵已成为部队的基础骨干力量。自199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确立以志愿兵役制为基础的全新军士制度以来,军士已成为士兵队伍的主体,分布在基层作战、训练一线岗位。其三,志愿兵役更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军士制度的初衷是为了保留特殊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强制性的留住或缺乏规范的随意任命都无法实现这一目的。“志愿”则充分尊重服役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士官服役的自愿程度越高,越是安心本职工作,服役的自愿性成为各国军事法律制度的首要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法律所规定的“自愿”是军队与本人的双向选择,个人自愿服志愿兵役的岗位,必须是军队需要的,且是其本人可以胜任的,即由规范的军事职业素质能力考核标准考核衡量合格的。

记者:依法服兵役是每个适龄青年应尽的义务,然而,近年来拒服兵役的现象时有发生。新兵役法对此作了哪些规定?

姬娜:拒服兵役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新修订的兵役法对拒服兵役加大了惩处力度,创新了处罚方式。例如,增加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规定;增加了对拒服兵役人员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规定;引入罚款处罚方式,规定对军人以逃避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被军队除名的,并处以罚款。这些法律规定的明确,是对执法实践中经验的总结和确认,有助于确立兵役执法的权威性。当然,修订后的兵役法激励和惩戒功能并重,既立起了参军光荣、服役优待的激励导向,也强调了严厉问责、从严惩罚的责任承担。

解放军昆明军事法院拓展司法审判效能

数万名官兵云上连线旁听庭审



图为官兵们远程旁听庭审。

马艺训 摄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李岸伟 马艺训

这是一次创新探索:数万不同军兵种官兵云上连线庭审现场。

近日,驻云部队首例通过军事综合信息网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在解放军昆明军事法院拉开帷幕。该院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审理某部田某合同诈骗案并当庭宣判,随后结合案情开展以案释法。

这是该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主动拓展司法审判效能,把普法工作融入司法审判活动全过程、各领域的一次尝试。

敢为人先敢闯新路

“被告人田某因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年……”审判员石猛敲响法槌宣判这一

幕,让千里之外旁听庭审的南伞口岸武警战士孔建辉印象深刻。

“警示效果震撼,跟以往大不一样。官兵反映很有教育意义,收获很大。”庭审结束后,昆明军事法院院长熊杰收到空军某站站长华兵的微信,深感欣慰的同时,熊杰庆幸自己当初的坚持。

“地方法院已经建成信息化3.0版,我们军事法院怎能固步自封、裹足不前?”昆明军事法院利用办公办案用房改造契机,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在数字法庭平台上,嵌入南部战区某部依托军事综合信息网新近研发的实时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了与驻云部队的互联互通。

今年6月,刚通过工程验收的智慧法院各项系统还处于试运行状态,是采取传统方式小范围开庭还是在数万官兵的审视下开庭,让昆明军事法院审判员举棋不定。

“万一庭审过程出现突发情况怎么办,那

可是在数万官兵眼皮子下丢脸。”由于全军范围内没有先例可循,一个个难题摆上台面。

面对争议,熊杰没有第一时间反驳大家,而是带领众人走进史馆。

“1986年,时任院长姜维新和审判员宋丹主动报名参加首届‘云南省法律知识电视竞赛’,在众多专业人士中杀出‘血路’,分别获得‘家庭竞赛第一名’和‘个人竞赛第一名’;1998年,我院成功审理全军首例著作权纠纷案件;2012年,全军法治教育课件评比中,我院制作的《‘毒’之害》教育课件获全军一等奖”……

“敢为人先,敢于开拓,敢闯新路,在我们昆明军事法院有着深厚的土壤,我们必须赓续前辈敢于担当的基因,开创军法工作新局面。”熊杰掷地有声地说。

努力将案件办成铁案

“法官非常专业,说理非常透彻,判决非常合理,我这个法律‘门外汉’看得津津有味。”谈及旁听感受,某部干部李阳连用了三个“非常”。

官兵们表示,庄重的法庭,严谨的程序,让他们从心底敬畏法律。

对第一审判庭庭长石猛而言,此次开庭更像一场大考。直播开庭,证据上的一点小瑕疵、程序上的一点不严谨,都会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军法干部、军事法院形象。受理案件后,石猛给自己定下标准:必须做到100%。

为把案件办成铁案,石猛和其他合议庭成员一道反复阅卷,仔细核查每条线索,认真计算每一笔款项,对于任何一个疑点都不放过。精确区分被告人违法犯罪、民事行为的界限,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为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他们严把程序规

范,认真做好庭审预案,逐一规范各审判环节,确保万无一失。

“不上诉。”庭审当天,面对如山铁证,被告人田某当庭认罪认罚。

“驾驭庭审娴熟,把控节奏灵活,庭审秩序井然,充分展现了法官的专业素养。”庭审结束后,公诉人杨文杰这样评价。

“虽然我不懂审理程序,但这次旁听让我觉得上法庭可不是闹着玩的,一定要遵纪守法,绝不越雷池半步。”云南省军区某营列兵张伟说。

法治教育直击官兵心灵

“田某从一名优秀部队干部走向犯罪深渊,源于一个‘赌’字,错在一个‘贪’字。”

庭审宣判后,幕布缓缓降下,法庭成为授课现场。

石猛围绕田某网络赌博案对官兵进行法治教育,并结合案件细节和官兵身边的鲜活事例,深入浅出讲解网络赌博的危害。

远程旁听法治教育的南部战区某营工程师徐知辉非常感慨:法理与情理交织,很有现实教育意义。

据熊杰介绍,他们通过以案释法,让官兵在灵活生动的教育中学法懂法,明法理,让负责审理案件的法官上台释疑解惑,加深官兵对党纪国法的认知理解。

“听完庭审再接着上课,每句话都像一声警钟。”授课一结束,武警云南总队某中队指导员杨杰就找到工作人员拷贝教案及课件,要带回中队给新同志上课。

“如果今天的庭审能早点举行,也许就能挽救一名好同志。”空军某部保卫科科长郭东杰说,去年,该部一名士官退伍后参与网络赌博,因多次借贷无力还款,最终走向犯罪。

“只要对提高官兵法治素养和部队战斗力有利,再难我们也要干。”熊杰说,为提高法治教育针对性、时效性,他们还提出“订单式”法治服务理念,采取由部队定时间、定地点、定内容的方式按需送法,为辖区部队上门服务;在支部会议室显著位置悬挂云南、贵州两省法律服务地图,标注已授课单位地点,对未普法的单位拉单列表,按计划推进普法宣传,实现对辖区部队全覆盖。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为推动法律政策落地见效,近期,退役军人事务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走访慰问、待遇保障等工作,解决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急难愁盼”问题。

活动中,退役军人事务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法律政策学习活动,分层次开展政策业务培训,举办全国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工作培训班,提升系统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贯彻执行能力水平。开展法律政策宣讲,安排业务骨干上讲台,录制精品课程进行展播。各地纷纷推出“月考、季评、年赛”等考评模式,建立理论学习、业务提升、党性锻炼、实践交流等一体化的“法律政策学习大课堂”。

为推动多项刚性举措落地,退役军人事务部以重点工作为牵引,将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退役军人高度关注、事业发展亟需推进的政策要求作为优先级重点任务。对照重点任务分工和政策清单,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节点,拉单列表推动各项刚性举措落实落地,狠抓服务体系

建设,积极宣传推介基层站点先进经验做法;全面部署三年移交任务,推动军休老年大学建设和军休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退役士兵年度接收安置,开展社保补缴专项攻坚行动;协调相关部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试点;推进国家烈士遗骸搜寻队组建和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实施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落实重点任务的同时实行建建并举,根据任务清单,开展对照检查,自查自纠,限期整改,确保落实到位。综合运用调查研究、随机抽查、督办通报等形式,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刚性举措落实。

为进一步推进政策制度建设,加快制定修订《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政策制度,推动各地出台配套政策举措。各地坚持把建章立制作为优先任务,按照既落实规定动作、又体现地方特色的要求,围绕法律政策明确需要细化配套的内容,加紧制定完善配套文件或实施细则,坚持活动与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同落实,推动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等各方面政策制度不断健全完善。

为打破长期制约退役军人工作发展的瓶颈,退役军人事务部不断加强调研和理论创新,积极开展探索试点,形成一批符合退役军人事业发展理念和需求的政策制度建设成果。特别是针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困难帮扶援助、优待待遇落实、抚恤事业单位转隶等重点问题,充分调动系统内外资源力量开展理论攻关,寻求破解之道。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线,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走访慰问等工作为抓手,广泛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加大法律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送法进军营、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不断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把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检验学习成效的重要指标,形成常态约束机制。将活动开展与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督查、立法调研、带案下乡等工作相结合,推动建立抓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

三部门印发通知要求

整修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重点对县级以下(含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集中整治,从根本上改善县级及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通知》指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重要红色资源,要把实施整修工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严格按照整修范围和整修标准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稳妥有序实施整修工程。宣传部门要加强政治指导,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坚决履行主责,坚持目标导向,注重整修效果,确保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不漏一处、应修尽修。

《通知》强调,要严格项目管理和督导验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对项目建设和规模严格把关,避免大兴土木、盲目整修、铺张浪费,严格验收流程,对工程实施档案以及整修前后的实物照片、环境照片、坐标信息进行检查,对整修目标未实现、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地区予以通报,对未按规定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予以严肃问责。

《通知》要求,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以实施整修工程为契机,统筹发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力量,同步实现规范整修和有效管护相统一。明确划定集中管护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明确保护管理责任。